

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

二医保发〔2020〕15号

---

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阶段性减征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格日勒敖都苏木政府，企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 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0〕2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二连浩特市阶段

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

2020年3月9日



# 二连浩特市阶段性减征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 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0〕2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 二、主要内容

自2020年2月起，根据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医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和参保人员待遇支付的前提下，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一)原则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9个月的,可实施减征,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无力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缓缴申请,经核准备案并抄送税务部门,可缓缴医疗保险费,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延期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职工可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医疗保险费。

### **三、经办服务**

医疗保障部门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 **四、基金管理**

各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同时,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 **五、工作要求**

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